

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文件

齐理工学字【2024】9号

关于做好 2024 年基层就业资助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黑龙江省基层就业资助相关工作的通知》、《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黑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黑财规【2023】7号），现就我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贷款资助申请审核及材料报送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政策宣传

各学院既要向在校生广泛宣传我省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

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引导和鼓励我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到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及边境县基层单位就业。同时也要向毕业生进行充分宣传，确保已在基层服务满3年符合申请条件的毕业生应知尽知、应助尽助。

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及时通知①2020、2021年度到我省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我省普通高校城乡低保家庭应届毕业生和②2020、2021年度到我省边境县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满3年以上（含3年）的我省普通高校所有应届毕业生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

每生每年申请最高不超过1.2万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二、办理流程

（一）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填报《黑龙江省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到就业（服务）单位、就业（服务）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确认、签字盖章。

（二）毕业生携带“申请表”及身份证、高校毕业证就业录用手续（协议）、满3年的养老保险缴费流水、助学贷款合同（申请学费补偿的学生无需提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2019年及其以后年度毕业生赴边境县基层单位就业的学生无需提供）、银行卡等材料，到工作所在地的县（区）级教育局、财政

局进行信息审核、签字盖章。

（三）由县（区）级教育局在本辖区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教育局通知具备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送达学生毕业高校。

三、报送材料

（一）学生本人填写的《黑龙江省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原件（正反面打印到一张 A4 纸上）。

本人及就业单位基本信息需录入打印，就业（服务）单位意见、就业（服务）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就业所在县级教育局意见、就业所在县级财政局意见需手填，并签字、盖章、填写电话。

（二）毕业证复印件。

（三）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到一张 A4 纸上）

（四）就业协议书复印件（协议书正反面复印到 A4 纸的正反面）。

（五）满 3 年的养老保险缴费流水。

（六）低保证复印件（2019 年及其以后年度赴边境县基层单位就业的学生无需提供）。

需在低保证复印件上加盖县（区）民政局公章。低保证中享受低保成员中必须有学生本人。

（七）学生毕业当年低保发放记录复印件（2019 年及其以后年度毕业生赴边境县基层单位就业的学生无需提供）。

低保发放记录（存折或银行卡交易明细）复印件上加盖县（区）民政局公章。

（八）学生本人银行卡（一卡通）复印件。

（九）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还需提交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

以上材料按（一）-（九）顺序排好，一式两份。

四、基层单位

（一）工作地点在我省县级以上（不含县政府所在地）的乡（镇、街道）；

（二）我省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三）工作现场地处我省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四）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金融、通讯、烟酒、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不属于基层单位。

五、黑龙江省边境县名单

穆棱市、东宁市、绥芬河市、同江市、抚远市、鸡东县、密山市、虎林市、萝北县、绥滨县、饶河县、逊克县、孙吴县、爱

辉区、嘉荫县、呼玛县、塔河县、漠河市。

六、报送时间

报送时间：各学院请于 7 月 15 日前将材料收齐报送至学生工作处

报送地点：综合楼 105 办公室。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电话：0452-6805131

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4 年 5 月 11 日

学生工作处

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4 年 5 月 11 日印发
